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7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3月21日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三、四條通過  
109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五條通過  
109年4月1日第5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由本系依校規定檢附會議記錄、錄取人名冊暨相關文件於每年7月31日以前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與相關審查規定，係指申請者歷年總平均成績達87分以上，且所檢附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經系所主管依其撰寫研究領域指定三位本系教師完成審查，且審查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者，再提送系務會議討論審定。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五條規定得授予碩士學位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五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滿應修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